证券代码: 872038 证券简称: 帮实科技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 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 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放弃0票。本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 和《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 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 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 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 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章程规定的地点或会议通知上通知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十九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视频、网络等通讯或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二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 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 记为准。
  -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第三十一条**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三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 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1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的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三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四十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任。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 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